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旺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广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3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给予警告并罚款130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	2025年9月28日	五年	
2	刘某(时任旺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广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对旺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	2025年9月28日	五年	